

豁 免 及 免 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分別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遍及全球，橫跨六大洲。我們的執行董事均位於法國或中國，彼等在該等地區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充足管理層常駐香港。此外，我們增聘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現時居於法國或中國的執行董事派往香港並不切實可行且對於我們而言在商業上並無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鮑將軍先生（「鮑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麗霞女士（「張女士」）。鮑先生確認，彼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可隨時前往香港，而張女士則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及重續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在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將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方式，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出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方式及其住宿地點；

豁 免 及 免 除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將自股份於主板[編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其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f) 聯交所可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滿足《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王茗怡女士(「王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女士於2026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秘辦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編纂]合規情況及企業管治事宜。儘管本公司考慮到王女士於處理公司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認為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全面了解，惟王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張女士(為香

豁 免 及 免 除

港居民且具備有關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王女士處理[編纂]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以協助王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王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王女士必須由張女士協助，而張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該豁免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有效，倘及當張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預期王女士將在張女士的協助下取得經驗。於首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評估王女士屆時的經驗，以釐定屆時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王女士屆時在張女士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披露股本變動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要求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動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40多個不同司法權區有超過90家附屬公司。披露有關各附屬公司的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因為本公司須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大量資源以就該等披露編製及核實相關資料，而有關資料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亦並無意義。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對我們的運營屬重大及／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重大貢獻，或預期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17家主要附屬公司。舉例而言，主要附屬公司

豁 免 及 免 除

合計佔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的74.6%、75.2%、75.8%及75.2%，以及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總資產的68.4%、72.1%、74.8%及79.8%。

本公司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個別貢獻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任何年度／期間的收益5%或以上，亦不持有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及營運屬重大的任何資產、知識產權或牌照及許可證。因此，並非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其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言相對並不重大，不予披露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料不會損害我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利益。相反，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有關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已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的合理必要資料，以便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1.07條的規定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與前景、我們的損益以及股份所附權利作出知情評估。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的規定。作為替代，我們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載列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變動詳情。

披露[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承授人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新申請人必須在文件中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全部詳情，於[編纂]後該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所[編纂]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有關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惟倘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員工，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文件均須載列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說明及款額，連同該

豁 免 及 免 除

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若申請人能證明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屬無關並會造成過度負擔，聯交所通常會豁免其於上市文件中披露該等資料，惟須遵守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我們擬於[編纂]前授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承授人合共不少於100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前股份計劃」。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並向證監會申請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鑒於涉及的承授人數目，董事認為在本文件內披露本公司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過於繁瑣，會需要大量額外披露對潛在投資並不重大的資料；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前股份計劃」中披露授予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及其他承授人之購股權的主要資料，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使其於投資決策過程中對購股權的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 (c) 全面披露承授人詳情(包括其地址)以及授予彼等各自的購股權，將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我們僱員的薪酬詳情並促成會對我們招聘及留住有價值人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招攬活動；
- (d) 全面披露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亦會允許我們僱員獲取其他僱員的薪酬資料，這會對僱員鬥志造成負面影響，導致不利的內部競爭並使招聘及留聘成本增加；
- (e) 豁免及免除《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且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不會受影響；及
- (f) 授予及全面行使購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豁 免 及 免 除

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各項方可作實：

- (a) 證監會授予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規定的證書；
- (b) 於本文件內披露同屬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各承授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d)段、《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全部詳細資料；
- (c) 對於餘下承授人，按匯總基準於本文件內披露(i)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ii)各份購股權的行使期；(iii)就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iv)購股權的行使價；
- (d) 於本文件內披露(i)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須[編纂]以償付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ii)相關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iii)悉數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及影響；及
- (e) 令[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承授人的完整名單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d)段、《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全部詳細資料(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進一步詳述)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證監會[已授予]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之規定的證書，惟須符合以下各項方可作實：

- (a) 於本文件內披露同屬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各承授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d)段、《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全部詳細資料；
- (b) 對於餘下承授人，按匯總基準於本文件內披露(i)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ii)各份購股權的行使期；(iii)就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iv)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令[編纂]前股份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承授人的完整名單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

豁 免 及 免 除

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全部詳細資料(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進一步詳述)可供公眾人士查閱；及

- (d) 於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內披露免除詳情。